

婆媳與母女： 不同世代女性家庭經驗的觀點差異

利翠珊（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

婆媳與母女之間，存在著許多互動上的矛盾，其中有婆婆對媳婦的權力關係，媳婦對婆婆的角色義務，也有成年子女與母親之間的反哺及依附之情的延續。兩代之間在情感與角色責任的拉扯下，往往會因各自不同觀點間的衝突而產生許多負面的情緒。本研究目的在指出婆媳／母女之間常見的觀點差異，並探討影響這些觀點差異的可能原因。

本研究訪問了 12 個家庭中具有女兒、媳婦、婆婆和／或母親等角色的女性 35 名。從她們的訪談資料中擷取對相同家庭經驗的不同觀點。研究結果顯示，婆媳與母女之間的差異主要表現在關係的界定、照顧的職責及子女的教養等三方面；而世代之間若出現「讀到對方所處的情境」、「自我隔離與超越」、「有關鍵的第三者介入」，或是「生活中的危機與轉機」等情況，則會為這些觀點的差異帶來覺察與改變。

關 鍵 詞：女性、代間關係、觀點對照、質化研究

收稿日期：90.07.04；定稿日期：90.12.28

一、前　言

在傳統的中國社會中，父系文化主宰了家庭中的運作，家庭中主要的運作法則包括了「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妻有別」、「長幼有序」等（麻國慶，2000），這些倫理原則規範了父子、兄弟、夫妻、長幼彼此之間互動的關係，也可以看到性別與世代因素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

近年來，在社會變遷的影響之下，傳統家庭之間的規範受到極大的挑戰。學者們也紛紛注意到人口與家庭結構變遷的現象，並針對家庭功能、家庭角色、家庭互動，乃至「家」的意義變化，展開熱烈的討論。

另外一股與家庭研究有關的學術探討，則是來自女性主義者的努力。劉惠琴（1999）曾經回顧相關文獻，指出女性主義對家庭研究大致提供了三個觀點，分別是：強調女性的主體經驗，強調女性在現有社會體制下被壓迫的事實，以及強調社會改變的重要性。在這三大影響之中，女性主體經驗的凸顯，可以說是一個重要的起點，也是後續論述的基礎。歷史學家熊秉真（Hsiung, 1994）在研究明清史學時曾經指出，20 歲至 45 歲的中國女人，在歷史上是不存在的，她們必須藉由婚姻中生育男丁，等待兒子的功成名就，才得以在歷史上留名。與此相較，台灣社會近年來各式各樣女性傳記或口述歷史的出現（江文瑜編，1995a, 1995b; 曾秋美，1998; 邱瑞穗，1994;

致謝辭：本研究的完成，要感謝國科會經費贊助，及 12 個家庭受訪成員的協助。而研究助理唐瓊雅、洪佩綺在研究過程中所提供的訪談與行政支援，亦是本研究得以完成的重要助力。

范麗卿，1995），確實使我們對女性的家庭經驗有了第一手的瞭解，也進而填補了家庭研究中空白的部分。

不過，在眾多家庭的論述也好，女性的論述也好，真正涉及「關係」的研究，其實並不多。以女性經驗出發，討論她們在婚姻與家庭中最重要的兩種女性關係——「婆媳」與「母女」的研究更是鳳毛麟角。事實上，女性在進入婚姻之後自我概念的形成與變化，有相當大的部分取決於媳婦角色的扮演，而在社會變遷下，母女之間原本並未凸顯的親情也逐漸受到已婚女性的重視（利翠珊，2000）。比起中國小說戲曲與雜文中對婆媳關係的生動描繪，以及西方對母女關係的詮釋，本土學者們似乎更應該注意後工業社會下，台灣女性在這兩種關係中所呈現的特色。特別是在實際互動過程中，婆婆、母親、媳婦／女兒對共同的家庭生活經驗如何解讀，會產生哪些差異、誤會或困境，這些現象如何影響著她們，都是值得去瞭解的。本研究即是出於這樣的心情，整合文獻中有關「婆媳關係」與「母女關係」的論述，並試圖進入由婆婆、母親、媳婦／女兒這三種女性所構築的世界中。

二、文獻探討

就關係的本質而言，婆媳之間的關係起於另一個男人，也就是婆婆之子，媳婦之夫。這兩個女人因所愛的男人（親情之愛與情慾之愛）彼此結為姻親，履行社會所規範的責任與義務。基本上來說，婆媳關係是以角色行為的需要為優先，其在家庭倫理中雖無直接對應的規範，但大致可適用於長幼、尊卑的準則。

相反地，母女之間則是以天生血緣之情為基調，它是幼年依附之情的延續，具有歷史性。成年之後的母女關係可以追溯到孩提時期的關係品質，不論與母親之間是親密的或衝突的，母女關係所優先考慮的多是情感上的需要。以下分別就文獻中有關婆媳與母女的論述分項討論。

（一）婆媳間的權力轉移

在一項有關老人自主性的研究中，邱清榮（1997）曾經指出，「養兒防老」的觀念是均衡家庭成員世代之間「取」與「予」的中國傳統模式，但是孝道觀念的變遷，則使得老人不再於道德上握有絕對的權力，這些「非具體資源」的流失，使得老人在代間關係上逐漸喪失自主權。他進一步以 12 名 65 歲以上的老人為對象進行深度訪談，結果發現國內的老年婦女們雖不直接說「我要自主權」，但是卻在獨立、尊重、有決定權、有自由與隱私、有錢、身體健康等六個向度上，表現出希望自己是一個獨立的個體，對生活具有控制力的需求。例如談到與子女同住的問題，老年婦女會希望自己與子女同住不是靠孩子，而是幫孩子；她們不希望自己麻煩別人，希望過自己想要的生活，自己做決定，有錢買自己想要的東西（邱清榮，1997）。

胡幼慧、周雅容（1996）對上一代婆婆和媽媽們的研究，也生動地刻畫出婆婆們在年老之後，對代間自主權的期待以及對權力喪失的無奈。受訪的婆婆媽媽們提到的一些狀況，例如：「不要跟晚輩伸手是最好命了」、「要吃人一碗，看人家黑面」、「以前娶（某）是婆婆的，現在婆婆是媳婦的」、「現在是煮給媳婦吃，口

味也是順細小的」...等，都是現代婆婆權威不如從前的現象。

比起老年婦女而言，中生代的女性一方面在家庭規範的鬆動下，在代間關係上有較多的彈性空間，另一方面，教育與知識水準的提高，也使她們擁有許多具體的資源。雖然研究發現處於三代同堂家庭中的婦女，其生活上的綜合壓力顯著地較高（張介貞，1988），且現代婚姻中的女性仍然必須承受許多來自家族的壓力，必須進行較多的配合與適應，因而有角色負荷過重，生活壓力過大的困擾，及苦與怨的心理感受（利翠珊，1995），但是這些研究所比較的對象主要是針對居住在小家庭與大家庭中的婦女，或是婚姻中先生與妻子的差異。至於婆媳之間究竟誰比較苦，這些研究並未有清楚的說明。

孔祥明（1999）對台灣北部地區 18 戶婆媳與先生的深入訪談研究中，分別呈現了婆婆與媳婦在代間互動中常見的抱怨。從婆婆的觀點來說，現代的媳婦比較沒有規矩，浪費又懶惰，在飲食習慣上不能配合等，是她們不滿的主要來源；對媳婦來說，婆婆介入孩子的管教、對小姑小叔和先生的偏愛、權力的主導、生活中的缺乏隱私，以及凡事與過去相比較，都是她們覺得委屈的部分。綜合訪談資料，孔祥明發現，雖然年輕婦女普遍比老一輩的婦女擁有較高的教育及經濟資源，但似乎並未因此全面反轉婆媳間的相對地位，在強大的「孝順」與「尊敬長上」的文化規範影響下，絕大多數的媳婦仍是謹守本分，做到孝敬父母的要求。

綜合上述的討論可以發現，在代間關係中，婆婆有婆婆的怨，媳婦有媳婦的苦。從整體社會結構的角度來看，可以看到無論是有形的或是無形的資源，媳婦都是社會變遷下的得利者；但是若從實

際的代間互動來看，看婆婆臉色度日的媳婦又似乎仍非少數，單從婆媳間權力轉移的觀點並不能充分瞭解社會變遷中婆媳關係的轉變。利翠珊（2000）曾經用「代間情感糾結」一詞來取代過去對婆媳之間偏重權力關係的描述。在中生代女性的眼中，婆媳之間存在著既愛且憎，既罪惡又愧疚，以及受到排斥的「愛憎糾結」、「罪疚糾結」與「拒斥糾結」。這樣的心情似乎也可以從過去研究中女性的自述窺知一二：

「她（按：指婆婆）對我很兇，可是她好像都很依賴我，包括要幹什麼，全家要出去玩…都找我去說。…在家裡連報告新聞都要翻譯給她聽，不然她偶爾不高興會說：『我不認識字，人家都不理我。』」（引自利翠珊，1998:5）

「就覺得我好像在監獄裡邊。就過了一段很艱苦的日子…我那時候一直做一直做，做到真的是…因為我婆婆也是滿厲害的，欺壓我，反正現在我已經不甩她了！現在我已經不在意了，反正回去也是一天兩天，馬上我就要走了，那以後你要來我這邊住，你還要看我咧！我不甩你看你怎麼辦！」（引自余德慧、顧瑜君，2000: 204-205）

（二）母女間的親密與衝突

在婆媳關係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看到兩代女性在角色與權利義務關係上的轉變，這些轉變微妙地牽動了婆媳間的互動機制與感受。在社會的快速變遷下，母女關係則是另一種面臨衝擊的代間關係。

胡幼慧（1996）曾經指出，在傳統重視「養兒防老」的父系社會中，「女兒」是一種相當特殊的角色。由於女兒長大後終歸要嫁人，後半生可謂「生為夫家人，死為夫家鬼」，因而大多數的父母都把母女關係視作是短暫的，是「賠錢貨」，遠遠比不上與兒子間「母子連心」的關係。這種觀念可以從林如萍（1998）對農家代間情感的研究中得到佐證。在該項針對北中東南各鄉鎮 308 名農村老人的研究中，研究者發現不分男女，在農家老人心目中最親密的子女的基本特質為：年齡在 30 至 49 歲之間的已婚兒子。73.3 % 的農家老人將「兒子」評為與他們最親密的子女，其中「長子」及「最小的兒子」所佔的比例最高。該研究也發現，66.9 % 的農家老人所選擇的親密子女是和自己住的最近的子女，他們對「親密子女」的認知是：具有會對父母表達出惦念或掛記的「依附之情」，日常生活起居上能提供照顧等具體行為表現的「照料之情」，以及可以依靠終老的「期望之情」。

從農家老人的認知中可以看到，女兒之所以不能在他們心中佔有重要地位，「親情」可能並非重要的考慮，而是在父權與父居的文化設計下，已婚成年之後的兒子較被期待且有能力提供老年人居住與生活的保障。

矛盾的是，農家老人雖然把兒子視作最親近的人，卻也同意女兒是比較「貼心」的。在與彰化縣境內老年婦女的焦點團體訪談研究中，胡幼慧（1996）指出，老年婦女普遍認為女兒很關心自己，「要是聽到父母怎樣，都會馬上跑來，半夜也跑來」，但是因為女兒是「別人的」，所以她們寧可「看兒子屁股，不看女兒臉」；意思是說，不管兒子再怎麼不孝，也要給兒子養，女兒再怎麼對母親

好，她們也會有些顧忌和壓力。

除了傳統的老年女性對女兒的矛盾心情之外，身為女兒的現代中生代女性和母親之間也有一些難解的習題。西方對母女關係的研究往往從母女的原初連繫說起，相當能幫助我們看到母親與女兒之間來自血緣的情感與衝突。女性主義者 Nancy Chodorow 曾經以「雙重認同過程」（double identification process）來說明母女之間的關係。她指出，母女之間因為性別的相同，所以會有相連不斷的認同感，女兒在成長的過程中，一方面必須類似母親，以發展並保有自己的女性身份，但同時，她又必須脫離母親給自我成長的空間；而對做母親的人來說，她則是在女兒成長的過程中，重新體驗自己與母親的拉扯關係（何穎怡譯，2000）。在沒有「從父居」的文化規範下，西方社會順著母女親情的發展結果，往往是由女兒取代兒子的角色，在父母年長之後，成為父母最親近、貼心，也最能提供生活照顧的孩子（Horowitz, 1985; Aldous, Klaus, & Klein, 1985）。

在華人社會中，女兒對母親的親密與衝突逐漸在一些年輕女性的身上可以看得出來。李玉珍（2000）曾經以 15 個尼眾出家的歷程，來探討台灣女性在出家與承繼家庭角色之間的兩難抉擇。在歷經兩年的田野、傳記、訪談研究中，研究者看到台灣女性在出家的抉擇過程中，往往會面臨很大的母女情緒張力。在這個過程中，母親往往必須對自己的性別角色重新省思，有的不願女兒過和自己一樣生活，重蹈覆轍，有的堅持捍衛家庭價值，母女情結往往會以極端的方式出現。

劉惠琴（1999a）針對國中、高中，大學女生的訪談研究也指出了在女兒的眼中，母親的形象有許多種，而這些形象通常與母親們

是否能符合文化母職的要求有關。該研究也發現，隨著年齡的增加，女兒們似乎較能跳脫文化的刻板印象，在對母親處境有不同解讀之後，母女關係較可以脫離負向與衝突。

以社會中較強勢的母子關係來反思母女之間的處境，可以看到現代母女之間所面對的難題可能並不下於傳統的婆媳關係。雖然在台灣工業化後，女兒在結婚後與娘家仍保持某種程度的互動，就互動的內容而言，卻有利益流向婆家，義務由娘家承擔的現象（蔡采秀，1992），而女兒與娘家的互動，亦多集中在情感而非角色或形式的層面（利翠珊，1999a）。由此看來，在一般情況下，娘家在已婚女兒的生活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社會支持的角色；但是，當娘家本身並無法提供支援，甚至處於危難或困境時，身為女兒的卻未必能適時提供必要的支援，善盡反哺的義務。如此一來，已婚女性與娘家之間不僅容易出現被壓抑的情感，也會因親情無法自然流洩而衍生出對母親的責任與愧疚（利翠珊，1999b）。與婆媳之間相似，在現代的台灣社會中，母女之間也會產生愛憎感、罪疚感、拒斥感等代間情感糾結（利翠珊，2000）。

（三）世代觀點的差異與解讀

婆媳母女之間的權力與情感牽扯，確實是華人家庭中許多女性的共同經驗。然而在過去研究中，卻鮮少細緻地去觀察與討論其間的互動關係。近年來，學者們提出有關家人關係的研究，應採取系統思維觀點的呼聲（葉光輝、孫世維、利翠珊、趙淑珠，1997），亦即強調家庭的多樣性與變動性，並重視多元觀點的整合。利翠珊（1999c）指出，家人關係的研究在資料的詮釋上，應該透過對文化

脈絡的思考，並且透過家庭成員的多重觀點解釋或聚合觀點解釋，呈現出系統思維觀點的特色。

事實上，近年來研究者也開始注意到家庭成員不同觀點的重要性。西方學者 Pyke (1999) 曾經對 20 個家庭 67 名跨越三個世代的成員進行訪談。透過不同成員的敘述，他發現家庭成員對代間權力的知覺相似，均認為在個人主義家庭中老人擁有較高的權力，在集體主義家庭中，老人雖然獲得較多的照顧，但其所擁有的權力卻較低。有趣的是，在談到代間關係的情感層面時，不同世代家庭成員的知覺卻有所差異，上一代傾向認為代間關係較為和諧，而下一代則認為代間關係中有較多的壓力與緊張。

在一篇討論象徵互動論在社會科學研究上的應用的文章中，周雅容 (1996) 指出，研究對象對事情的詮釋及看法是研究者必須正視的關鍵性議題，透過瞭解研究對象日常生活中語言的使用，不僅可以獲得訊息交流的資訊，更重要的是可以看到參與對話者在言談交換過程中彼此規範的地位與權力關係。她以過去所做的訪談研究中一位年約 60 多歲，身兼婆婆與媳婦角色的阿媽為例，說明年輕媳婦一句「阿媽，你肚子會餓嗎？」的招呼語，如何被上一代的婆婆視作不敬，而導致不愉快互動關係的過程。

由此可知，不同家庭成員對同樣一句話所指涉的意義會有不同的詮釋。家庭中，相同的一個事件也可能會在不同成員中引發不同的解釋與反應，因而在互動中產生各自不同的感受。瞭解家庭成員不同的觀點，探究這些差異的來源，並且找出觀點差異的覺察與轉變機制，有助於婆婆、母、女之間的相互理解，這也是本研究所欲探究的部分。具體而言，本研究提出以下三項研究問題：

1. 婆媳／母女之間對共同的家庭事件或互動經驗上存在哪些觀點的差異？
2. 哪些因素阻礙了婆媳／母女之間的理解？
3. 在哪些情況下，觀點的差異會被覺察並且帶來改變？

三、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深度訪談的方式進行資料的收集。受訪的 12 個家庭 35 位女性均居住大台北地區。研究者透過個人認識、里長介紹、義工組織、研習團體等管道進行招募。招募的過程多是先接觸其中一位家人，通常是兼具女兒與媳婦角色的中生代女性，再由她徵詢其他家人的意願，若女兒／媳婦、婆婆、母親三者之間有兩位同意受訪，即安排約訪，再力求徵得第三位、第四位的同意，若仍有困難，則再邀約家族中其他成員替代，儘量使該案例能展現已婚的中生代女性及她的婆婆與母親等三方家族的特色。

在 12 個家庭中，案例 9 及 10 僅訪問到 2 人，而案例 2 是由里長主動介紹，希望研究者的訪談能幫助受訪者面對婆媳問題。可惜後經里長多次連絡，未能訪談到相關家人。其餘 9 個家庭均有來自不同家庭或世代的 3 名以上受訪者訪談。受訪對象的教育程度分佈很廣。大致而言婆婆與母親們的教育程度較低，以不識字到國小畢業為主；女兒與媳婦的教育程度則在國中畢業到碩士階段均有。受訪者在年齡上大約跨越了中年與老年兩個世代。具媳婦或女兒身分的受訪者年齡在 31 至 53 歲之間，具婆婆或母親身分的受訪者年齡

則在 57 至 77 歲之間。也有受訪者兼具婆婆與媳婦或母親與女兒等兩個世代的角色。以家庭結構而言，本研究的受訪者涵蓋了小家庭、折衷家庭、輪番家庭等不同型態的居住方式。在職業分布上，則包含了無工作、有兼職工作、有全職工作等三種類型的受訪者。詳細的資料見表一。

表一 受訪者基本資料

個案	編號	角 色	年齡	教育程度	職 業	婚齡	*居住方式
01	01DI	媳婦	38	專科畢	保險業	5	夫妻與婆婆、奶奶同住
	01MI	婆婆	66	不詳	無	38	
	01D	女兒	37	碩士	私人公司主管	5	
02	02MI	婆婆	64	不詳	無	30	夫妻與婆婆同住
03	03DI	媳婦	42	國中畢	私人公司職員	19	夫妻同住 婆婆與外孫女同住
	03MI	婆婆	67	不詳	無	47	
	03D	女兒	37	高中畢	自營事業	10	
	03DMI	女兒的 婆婆	58	不詳	無	40	
04	04DI	媳婦	34	高中畢	無	10	夫妻與公婆比鄰而居
	04MI	婆婆	72	小學	無	40	
	04D	女兒	46	國中補校	私人公司職員	20	
05	05DI	媳婦	53	國中畢	無	2 (85 年 再婚)	夫妻與婆婆同住
	05MI	婆婆	77	高中畢 (日本教 育)	無	52	
	05D	女兒	44	高職肄業	無	15	
06	06DIA	媳婦 A	36	三專	家族事業	11	DIA 夫妻與公婆同住；DIB 夫妻同住
	06M	媽媽	58	國中畢	無	30+	
	06DIB	媳婦 B	46	三專畢	家族事業	17	
	06D	女兒	46	大學畢	無	20	
	06MI	婆婆	73	初中畢	無	53	

(接上表)

個案	編號	角 色	年齡	教育程度	職 業	婚齡	*居住方式
07	07DIA	媳婦 A	37	三專畢	自營事業	9	DIA 夫妻同住並鄰近娘家；DIB 夫妻同住
	07M	媽媽	59	國小補校畢	自營事業	39	
	07DIB	媳婦 B	32	高工畢	保險業	7	
08	08DI	媳婦	39	專科畢	商	8	夫妻同住
	08M	媽媽	60	高中肄	無	41	
	08MI	婆婆	64	現於成人識字班就讀	無	48	
09	09DI	媳婦	31	國中畢	家族事業	1	夫妻與公婆、小叔同住
	09MI	婆婆	不詳	不詳	家族事業	34	
10	10DI	媳婦	34	高職肄	無	5	夫妻與公婆同住
	10M	媽媽	57	國小畢	無	33	
11	11DI	媳婦	33	專科畢	無	7	夫妻與公婆同住，小叔比鄰而居
	11M	媽媽	64	國中畢	無固定工作 / 佛堂義工	33	
	11MI	婆婆	63	國小補校畢	無	40	
12	12DIA	媳婦 A	44	商職畢	無	15	夫妻與婆婆同住
	12DIB	媳婦 B	45	高中畢	自營事業	15	
	12MI	婆婆	71	無	無	55	

*居住方式的分類是以中生代的媳婦為中心，描述其所處的家庭型態。

(二) 研究程序

訪談主要由研究者進行，若個案家庭同時有 2 人接受訪談，則由研究者及研究助理同時前往，分別進行訪談。每次訪談歷時約兩小時，去除前後的寒暄，約四分之三的時間予以錄音。

訪談過程中所提的問題主要包含兩類，第一類是事先想好的訪

談大綱，主要請受訪者敘說家庭生活中印象深刻的事件，及引導受訪者回溯家庭生活各階段中情感（高興、矛盾、困擾……）、角色（家務、育子、工作、經濟……）、自我（價值感、尊嚴、目標、方向）的變化。研究者並邀請受訪者將這些家庭生活經驗進行家庭內與家庭外的比較（如誰最孝順、最想跟誰住、與他人的媳婦比……等），以獲取更具體之回答。第二類的問題則是以同理心的理解出發，臨場引導受訪者繼續話題的問題。

訪談結束後，研究者會針對每一位受訪者填寫個人資料表及繪製家庭圖，訪員並填寫訪談情境記錄表，記錄下可能影響訪談的情境，及訪談之後的心得。

訪談期間，研究者不定期寫下個人札記，記錄與訪談及研究主題有關的個人所見所思。

（三）資料分析

所有訪談資料均經逐字謄稿。資料分析的步驟大致有三。

第一是以個別家族為單位，針對家庭中所產生的事件進行分析。在此步驟中，研究者先行逐筆閱讀同一個家庭的訪談資料，特別注意所有牽涉到另一家人的事件，並摘錄相關家人在此事件上的反應。

第二個步驟是綜合訪談資料與研究期間的札記，對每一個接受訪談的個案家庭進行研究者觀點的側寫。

第三個步驟則是整合前兩個步驟的資料，將所有受訪家庭的資料相互比較，分析家庭中不同世代女性彼此之間觀點的歧異，並找出縮短或增加歧異的原因。

四、結果與討論

在結果與討論的部分，本研究將結合資料分析的第二及第三個步驟，在不同的主題之下以個別家庭為單位，呈現研究者對個案家庭的側寫，並摘錄家庭成員的敘述，呈現不同世代女性的家庭經驗與觀點差異。其中C01代表案例1，C02代表案例2，以此類推，而每一個案例後，均以英文字母代表該案例家庭中的某一成員，其中DI代表媳婦（daughter-in-law），MI代表婆婆（mother-in-law），D代表婆婆的女兒（daughter），M代表媳婦的母親（mother），這些是家庭中最主要的幾種女性角色。少數受訪者訪問到家庭中其他成員，則有不同的符號說明，例如DMI代表女兒的婆婆，DIA與DIB分別代表媳婦A與媳婦B。

（一）婆媳／母女間的觀點差異

綜合比較不同受訪家庭成員所呈現的觀點差異，可以發現兩大層面的分析可以幫助觀點差異的解讀，一是從家庭系統的角度來看受訪者對界限的認定不同，會引發各種觀點的差異；另一個層面是檢視日常生活互動的內涵，可以看到不同家庭成員處理事情的不同觀點。以下將從此二層面進一步分析。

1. 關係的界定——誰是自己人？

婆婆與母親誰親？女兒與媳婦誰好？這兩個問題對受訪者而言代表了內心親情與角色的掙扎，也是婆媳／母女之間糾葛的起源。以下分別從「母女連心，媳婦挫折」及「婆媳一家，女兒傷心」兩種相互矛盾的狀況作說明

（1）母女連心，媳婦嫉妒

以 C01 的例子來看，這個家庭所呈現的，是一個受傳統教育的女孩子，嫁入一個重視自我意識的家庭中許許多多的委屈與不適應。媳婦對自己有著傳統的期待，盡力為婆家付出（金錢上的與家務勞動上的），也希望把婆婆視為自己的母親一般，她嚮往一種大家庭彼此互相扶持的關係。

婆婆雖然也有一些傳統的期望，在事奉翁姑上，她同意媳婦是達到標準的，但是彼此生活背景的差異，觀念、習慣的不同，使婆媳之間難以親密如母女。加上女兒們對她的孝順與貼心，及女兒們在學歷上與經濟上的優勢，使得她覺得女兒不斷地「給」，媳婦那邊則是不斷地「取」。因而形成了許多比較上的問題。

從婆婆的角度來看，她的心中認為媳婦與女兒不同，既沒有血緣的關係，也就不能有太多的要求，但是媳婦卻帶著要把婆婆當親媽媽看的心情，因而在對於婆婆偏愛女兒，心裡頗為嫉妒，互動中也有許多挫折。再從女兒的角度來看，則又挑戰了母親對媳婦「似親又不親」的矛盾行為。將三方的觀點放在一塊兒解讀，就可以看到關係的界定是如何的困難而又如何容易引發誤會：

01MI：「媳婦是媳婦啊，妳又沒生人家...媳婦跟女婿，妳沒生人家，人家對妳是客氣呢！那妳不能給要求，所以我對媳婦都沒有什麼。」

01DI：「我覺得她（按：C 的婆婆）滿疼女兒的，她會去照顧 XX（按：C 的小姑）、幫女兒坐月子、安慰女兒、

減輕她的負擔、幫她做家事。可是她在家裡就不會幫我做家事。」

01D：「像我媽媽就會說啊，她在後面做飯啊，我們來吃飯啊，我媽就會說：『啊，XX，你來端這個菜喔！』就要我嫂嫂去端。那我媽會覺得這是跟她很親的表示……我一點都不覺得你這叫親近，你最好就是讓她什麼事都不要做，讓她坐在那邊看電視，什麼事都不用做的話，這才叫親近，她才高興！像對我一樣！」

C03 的例子就更極端了，婆婆與女兒的良好關係，使得女兒看不得母親受到任何一點委屈，並且將母親的不快樂歸因於媳婦不盡責。處在這種情況下，媳婦感到被拒於門外。

03DI：「沒有想到自己的先生會跟小姑啊，然後自己的婆婆這樣子，串通起來設計我……那整個人都要崩潰了……等於說妳們這樣設計好的……那種心靈，那種感受。」

03D：「像我母親的衣服都自己洗，她也不要我嫂子幫她洗，她去菜市場買菜什麼……我大嫂也不太管她啦，在我們的話，女兒看到媽媽這樣一定會比較心疼，希望說，我嫂子對我媽媽好；如果不好的話，我怎麼放心？」

03MI：「女兒比較好一點。有的時候，跟她講一講，跟

她幹什麼，她比較聽，比較沒有關係啊。」

在這個案例中，媳婦的悲情與婆婆的獨立開朗、女兒的能幹自立和女兒婆婆的順命形成強烈的對比。

03DI 從婚後不願順從婆婆的作息，因而受到夫家的排擠之後，一路走來艱辛萬分，尤其近年來曾經貼心的兒子學壞，更令她傷痛不已，多次浮現自殺的念頭。

可是，婆婆家族並非惡形惡狀之人。她單親扶養子女成人，勤儉持家，到老年仍堅持獨立生活，不求子女回報，也不願給子女負擔。而子女們看到母親的辛勞與獨立，不僅事事順服，不忍母親受到半點委屈，並且以母親為榮，感恩母親帶給他們的身教與言教。可以說是理想母親的極致。

然而 03MI 與 03D 這家人牢不可破的家庭價值及家庭凝聚力卻使她們面臨「婚姻」這項「系統重整」的挑戰。03D 一直很清楚，母親是她生命的第一位，任何不能接受她母親的婚姻，她會毫不猶豫地放棄，她想過獨身，也有著離婚的準備，不過她所選擇的婚姻對象，在這一點上是全力支持她的。但是當入門的嫂嫂並不像先生一般，樂意融入這個家族，將婆婆放在第一位時，所有的問題就出現了。心向母親的 03D 經常將母親的辛勞怪罪於 03DI 的不願配合，就這樣心結越結越深，終至不可挽回。

（2）婆媳一家，女兒傷心

另一種情況是，婆婆與媳婦彼此都認同「婆媳一家親」的想法，但是對婚後仍渴望母女親情的女兒來說，就變得很不是滋味。個案家庭 C04 中，婆婆、媳婦、婆婆的女兒三個人三種個性，三種際遇。

中間有許多唏噓感嘆。04MI 童養媳出身，生長在早年貧困的台灣農村，04DI 是倍受父母呵護的長女，也是自我概念清楚的現代女性，而 04D 帶著傳統農村的美德，嫁入生活習慣完全不同的外省家庭，加上經濟的困境，使她很想回到娘家尋求慰藉。

這樣不同的三個人放在一起，有許多基本的矛盾。04MI 看到時代的變化，不願意成為干涉子女的老人。她與 04DI 之間，雖然也有家庭朝夕相處的摩擦，但是人前人後，婆婆是明理的老人，媳婦是孝順的媳婦。

而身為女兒的 04D 對娘家有錯綜複雜的情感。帶著傳統的家庭教育，她努力要將婆婆視為自己的母親，但是婆婆似乎沒有這樣的期許，在那個家庭中，她一直是個盡力奉獻的外人。回頭來看母親對待嫂嫂的寬容與對待自己的嚴苛，心中油升感慨。一方面她能理解母親待媳婦比待女兒好的理由，一方面又有親情被拒的失落感。

談到母親對待自己與對待嫂嫂的差別，受訪者 04D 認為母親似乎比較在意身為婆婆的角色，而 04D 的母親（即 04MI）並不反對這樣的指控，04DI 也有類似看法。

04D：「她就說…女兒跟媳婦，明明知道說媳婦不對，大家也要護媳婦誰要護女兒，就這樣子講，所以說應該…我媽媽對媳婦應該是很好…我為了這句話我傷心好久。」

04MI：「我女兒說做我的媳婦比較好。…我也不知道隨便她們怎麼樣，……那真的是做月子的時候我比較關心，不然我也沒有在關心。」

04DI：「我的爸爸媽媽是朋友，他的爸爸媽媽是爸爸媽媽（P.33）。……我把她當媽媽，…如果說不把她當媽媽的話，我大概也愛不了這麼久。」

由此可見，婆媳與母女之間如何界定彼此的關係，是一個兩難的問題，母女之間關係太好，會讓媳婦感到被拒門外，心中不是滋味。而婆媳之間太過親近，又會讓女兒覺得與母親的親情受到威脅，而感到傷心。

2. 「照顧」的職責——怎麼做才是對的？

婆媳母女之間不接納對方成為「自己人」是一回事，對方有沒有達到「自己人」的標準又是另外一回事。每一個人對每一種角色的認知可能不同，對於什麼該做，怎麼做是對的，怎麼做是錯的也可能有不同的標準。家庭間不同世代成員所呈現的觀點差異有一大部分展現於此。其中又以生活上相互對待的方式及照顧子女的問題顯現出最多的世代差異。

（1）婆婆與媳婦的責任範圍難以界定

在 C05 的個案家庭中，50 歲出頭的媳婦（05DI）、近 80 歲的婆婆（05MI），婆婆中年的女兒（05D），反映出傳統的壓力、中生代女性的困境，以及婆媳之間含蓄、隱晦的溝通方式。其中，兩代之間對婆婆與媳婦該有什麼角色，有很不同的認定，但是她們彼此之間並未覺察對方的不滿。與她們各自的訪談中可以看到這種知覺上的差異。

05MI：「她眼裡面沒有我這個媽。…不在意我的存在。」

…起來去買菜的時候，自己順便去菜市場吃個東西回來了啦，她不吃了嘛，我這老年人要吃，她不餓。…不問『媽你要不要吃什麼』，從來都沒有問我一句。…家事是沒有什麼家事，洗衣服而已。…我拿出來給她洗。假使我連衣服都自己洗，那我就不要活了嘛。我已經做了好幾十年了。」

05D：「我覺得其實我們不要用我們的角度去要求她（按：指嫂嫂），……我只是覺得說妳不需要對我媽特別好，妳只要顧慮到她的安全……但是說實在我現在比較講私心的話，我覺得連這一點點要求妳都做不到。」

05DI：「她（按：指婆婆）對我還不錯啦！…她從來，我做什麼她都不會講任何一句話。……她每次，開玩笑的就會跟我講，妳看她把她老公啊養的那麼胖，妳把我養的那麼瘦！…我知道她是開玩笑的！因為我，我也會講啊，我說那是妳不吃啊，我有什麼辦法！」

在這個個案中，05DI 是在離開上一個維繫了三十年的婚姻之後，不久又進入了這個家庭。在家庭責任已盡得差不多，想要追求自己的愛情與自由生活時，卻發現自己竟掉入了另一個責任中，必須侍候年邁的婆婆。叫她不平的倒不完全是照顧的責任，而是照顧的方式。05DI 希望在照顧婆婆之餘，能有自己的時間，與朋友聚聚、玩玩，可是先生卻希望她待在家中，寸步不離婆婆。

在 05DI 的口中，婆婆是好相處、沒脾氣，也支持她外出的。這個印象在與 05MI 及 05D 談過後有了很大的改變。05MI 是個待人和氣，從不口出惡言的人。但私下仍談到了她對媳婦的不滿，媳婦與前夫生的兒子常往家裡跑，是她相當介意的一件事，她不僅認為這是有失分寸的，也覺得年輕兒子的教養太差。05MI 也認為媳婦是個心眼壞的人，並且把自己的子女們不願來家裡歸諸於他們對媳婦的不滿。這些抱怨 05DI 不但不知道，恐怕也是不能想像的。

從 05D 的角度來看，她雖然能清楚地分析與瞭解 05DI 的心態，但是與母親深厚的感情使她埋怨大嫂不能再多為母親犧牲一些，覺得母親在飲食上沒有受到比較好的照顧。心疼母親的心情使得 05D 常坐了計程車去找母親，就為了給她吃頓好的。

C10 是另一個婆媳之間相互不滿的例子，不過在這個案例中因婆婆近年身體不好，又與公公相處不睦，多數時候獨居於南部，不太願意接受訪問。只能間接看到媳婦對自己及對婆婆的要求，與婆婆對自己及對媳婦的要求是很不一樣的。她希望婆婆能在她小產時給予更多的關心卻落空，對於婆婆期望她家事樣樣精通又感到不能苟同：

10DI：「我記得我第一胎流產的時候，我是空包胎，就是沒有心跳，流掉的時候，妳知道我婆婆什麼態度……她就也不理妳啊……她也不會幫妳，像妳講說幫妳補身，她也不會說我到中藥房抓四物給妳吃這樣……我是覺得說，嫁過來好像是她們的傭人喔。」

10DI：「我是覺得跟他們在一起我滿多壓力的……因為他們都會批評妳啊……他們都是看不慣我做的方式啊。譬如說她嫌我帶小孩啊，嫌我怎麼樣，會燒菜那些方面……我說我沒辦法作那麼好……他們一直責怪我，說我這個不懂那個也不會，那我覺得自己好像沒有自己，妳知道嗎？好像我們常常替人家想，那到最後呢……落到說呢，我媳婦很笨……你唸那麼多沒有用，你要幫我。你光講沒有用啊。你有方法你也很厲害，你就幫我養啊。我是希望說一個家不是用那個來批評妳……好像就是說批評的一文不值。」

（2）子女教養嚴寬難論

在不同家庭世代成員日常生活的互動中，子女的教養是另一項十分容易引發不同觀點的因素。有時候是媳婦管孩子太嚴，作婆婆的不忍心，有時候是媳婦崇尚民主教養，婆婆卻認為孩子不打不成器。

以 C04 的個案家庭為例，在這個家庭中，媳婦常常感到因公公的介入使她無法適當的管教孩子，而婆婆雖然也同意對孩子要嚴格管教，但是對媳婦沒有盡到照顧孩子起居則頗有微詞。婆媳之間對於「嚴格」兩字似乎有不同的界定。

04DI：「打她的時候公公都會來搶，教我不准打她，不准處罰她，……她一歲多、兩歲的時候，她竟然給我開我們

家鐵門出去，去跟我公公按門鈴，「阿公，救命媽媽要打我！」…把她拉回來，把她打的更慘，然後我就去跟公公講：「你們每次都說寵豬拿灶，寵子不肖，呀！現在喔我們再這樣下去，呀！以後孩子不聽話要怎麼辦？」…後來他們看我處罰孩子，罰到他心裡很捨不得，他就乾脆回去他家裡，…倒是我婆婆總認為說我對孩子會比較放任。」

04MI：「我是在生氣說小孩子常帶出去玩但回來就感冒了！…她出去小孩就要順便帶出去，回來我看這女孩就趴在書桌上睡得也忘了吃，想說這帶出去太累了…那第二天這個小的就感冒了就這樣了。」

許多時候，上一代的介入教養，會使媳婦感到相當難為，但是如果婆婆完全不插手，也有媳婦會將此解讀為不關心。例如 C01 的家庭中，婆婆因看不慣媳婦教養孩子的方式而不願插手，此舉卻為媳婦所不諒解。

01MI：「我聽到媳婦罵孫子，心裡不舒服，可是我知道，我不要管她怎麼管孩子。……有幾次我出面講，可是我愈說不打，她好像愈大聲，我以後就不要讓這事情再發生了。」

01DI：「希望她能提供意見的時候，她偏偏又不給妳意

見。我大姑的小孩她也帶過，可是我在帶小孩的時候，她就不聞不問，我就覺得說為什麼差那麼多。遇到意見不同時可以溝通啊！」

(二) 代間觀點差異的覺察、面對與轉變

從上述的討論可以知道，婆媳母女之間的差異並不罕見，但是個人及每個家庭面對差異的態度卻有所不同。有些人對兩代之間的觀點差異渾然未覺，有些人卻相當在意；有些人對某位家庭成員的觀點從正向轉變到負向，也有些人從極端不能接受對方的觀點到心平氣和地接受。研究者從這些受訪家庭所呈現的多元面貌中歸結出來影響的因素大致有四點，分別是：讀到對方的過去，自我隔離與超越，關鍵的第三者，及生活中的危機與轉機。以下進一步說明之：

1. 讀到對方的情境：

家庭中世代的差異很容易形成「代溝」，再加上婆媳與母女之間角色的變遷，使得兩代女性之間各自有一段曲折複雜的家庭成長經驗，而身在其中的人，能不能放下自己情感上的糾葛，既不以權威或資源的優勢自重，也不以悲苦自憐，真正看到對方的成長背景，體會對方的生命傷痛，往往是不同世代女性得以相處的重要原因。C08 的個案中，婆媳之間教育及知識程度的差距，乃至生活習慣與互動，都在彼此對情境的解讀中被放下：

08MI：「像我們那時做人家的媳婦是很辛苦的，我婆婆都對我用罵的，我們以前就比較笨啊，我八歲就沒有母親

了，沒有母親多歹命啊！……現在都一樣，男女平等了，我不會像有的婆婆說，給人家唸東唸西的，我不會這樣。」

08DI：「我覺得我婆婆很疼小孩子，有些事她敢做，我還不敢做，因為小孩子流鼻涕，她用嘴巴去幫她吸，要是我是做不來的，所以我想基本上她是疼他們的，用愛心在照顧他們……效果也不是很好啦，可是她們會用她們的方式，像餵藥她也是強灌，灌得小孩滿身都是，就這樣子，但基本上我想她是疼小孩子的，我不會要求什麼，因為畢竟人家也是花心思在帶。」

C08 的案例中，媳婦、婆婆、母親三人之間互有往來，關係也不錯，媳婦雖然有自己的想法，要過自己的生活，但是也能看到婆婆成長背景的辛苦，因而願意成為她訴苦的對象，且儘量尊重她的生活。例如 08DI 不同意但尊重婆婆教養孩子的方式，因為她看到婆婆疼孫子的心情，而 08MI 也在與媳婦聊天的過程中，越來越能接受現代的一些觀念，試圖讓自己更知足。

2. 自我隔離與超越：

有些時候，讀到對方的情境並不表示心中所有愛恨情愁都可以被放下。這時候，一個人如何看待自我變得相對地重要。對於自己無能力面對或處理的事，一些人會選擇回到自己身上，找一塊得以安身立命的處所。這種方式不僅上一代用，下一代也用，婆媳母女都可能會訴諸性靈道德或宗教的修持，來面對生活中的困境。

以 C04 的個案家庭而言，婆婆與媳婦都抱著「不要管太多，說太多」的心情來面對煩惱。04DI 並且提到她為自己保留了一片心靈淨土，是她避難的所在：

04MI：「要裝傻一點，聽到了要裝沒聽到，…這樣才會幸福！…我一輩子我自己好就好了，如果自己心安就好了，那跟人家計較那些做什麼……管那麼多就多一點辛苦…妳不要管人家就比較快活。」

04DI：「因為我婆婆講話很利，我會學著不去聽某些事，然後我學著很多事我不去 touch，我不是不關心她，我還是關心她，但是有一些事情就是我不去…。」

C11 是由婆婆、媳婦、母親組合成的案例，相當表現出中國傳統自抑及刻苦的精神。在男方家族中，可以看到公公、婆婆、叔叔對家庭規矩的重視，日常生活應對中的行禮如儀，男女交往的分際，為人媳婦的角色，為人子女的角色，樣樣都有規範與期望，當然，他們也是律己甚嚴的家庭，對媳婦有一種角色上的尊敬，並不會任意蹂躪。

這個家庭，可算是個功能健全的家庭，只是，因為對家庭的照顧，使得這個家庭的女性，顯得辛苦萬分。11DI 生了孩子後辭去工作，面對三個加起來 200 歲的老人（公公、叔叔、婆婆）及陸續出生的兩個孩子，她的家庭壓力龐大。其間包含叔叔從生病到過世，公公罹患老年失智症，都是她及婆婆兩個人的工作，現在雖然有外

傭來協助照顧，可是因此減少了一些家用，生活也過得更拮据些。

在此案例中，媳婦放棄工作，擔起照顧婆婆及病中的公公與小叔，這些投入在她心中清楚自己的生命意義後，顯得豁然開朗，而婆婆與母親所展現的則是一種知足、惜福的心情：

11DI：「去適應很多事情是很累的，可是後來就覺得說……後來就慢慢很快能夠走的過來……我覺得這是一個人生必經的過程啊，我常常我自己也在寫說，我必須要花十年的時間，一半是要陪著孩子長大，一半是要陪著他們到百年……這個十年的時間是我必須一定要拿出來用的。」

11MI：「就這樣都很好啦……我說比上不足，比下有餘，有的人沒有飯吃的多的是。」

11M：「自己看的滿開的，他們都講說，人不富，但是個性很富的……拿得起又放得下。放不下怎麼辦。你跟他們纏，有一天被他們纏死我跟你講。不見為淨。」

3. 關鍵的第三者：

在針對婆媳關係進行的一項訪談研究中，孔祥明（1999）曾經指出，夾在婆媳中間的兒子（丈夫）是決定婆媳關係良好與否的重要中間人，她發現在婆媳關係和諧的家庭中，先生們幾乎有志一同地認為自己是母親與妻子中間的重要橋樑；而在那些先生逃避不管的家庭中，妻子們則對先生在婆媳關係中的不聞不問有許多抱怨。

婆媳之間的關係必定要牽扯先生嗎？在本研究的訪談中，一些個案確實反應出婚姻關係不良導致婆媳關係不良的現象（或婆媳關係不良影響了婚姻關係），但是婆媳之間關鍵的第三者也有可能是家庭中的其他人。例如 C11 的個案家庭中，媳婦的大姑及母親都扮演了中間人的角色。在許多婆媳之間不便明說的事件中，大姑一方面向媳婦傳達母親的意見，一方面則站在媳婦的立場，給予她諮詢與建議。而母親也在女兒與婆婆教養子女間的歧異上發揮了潤滑的作用。

11DI：「我大姑就告訴我說，可能媽媽覺得說，孩子喔，有時候還是需要責罰，還是需要用打的啊怎麼樣……我大姑更好玩，我大姑還跟我講說，有時候你必須要表演一下，當著老人家的面啊，教訓那孩子……那我大姑跟我建議，是說就必須要在當著大家的面的時候啊，……你就教訓孩子給他們看，讓他們知道說，我有在帶孩子，我有在管孩子。」

11M：「我那個親家母看起來很開朗，我有打電話去，她也講給我聽，XX（按：指 11DI）小孩子都不教，隨便他去吵……那我說你（按：指親家母）又不打孩子的，所以讓他這樣子皮下去？她說不是，越打越厲害。我說那就好啦，現在這一代就是不打孩子，就是用愛的教育，所以我們人老頭腦不能老，頭腦一老喔，馬上就要送進冰庫裡

面。她也很贊成我講這個話。年輕人教孩子我們不要干涉，隨便他。」

4. 生活中的危機與轉機：

除了上述面對對方、面對自己及第三者的影響之外，家庭中危機事件的出現也會對不同世代女性的觀點差異有所影響。某些危機事件會激化彼此之間的衝突，也有一些危機事件會使不同成員用一種全新的角度來看待彼此之間的關係。

C07 展現的是婆媳與妯娌之間因公公中風事件而引起的觀點差異。由於對照顧家人方式的想法不同以及分工的不均，引起妯娌之間完全不同的解讀。這種差異是從結婚之初即產生，直至公公中風事件引發了更大的心結：

07DIA：「我公公中風以後，我們全部的人都回去……我們是覺得說，公公目前的這個狀況，每個家庭派出一個代表出來做事……我先生就說……他晚上回來值夜班，來照顧我公公，那我大嫂因為剛好手上沒有工作，她負責留在家裡煮三餐，……然後我們請一個定期的看護來看公公這樣子……那婆婆他們的觀點認為這是我講的，是我要推卸這個責任，是我不要做這個看護工作。」

07DIB：「其實像當初我公公遇到那件事情的時候，妳知道嗎，我滿心痛的就是說，我婆婆一直希望說我們大家合

作，全家合力來照顧，可是我小姑就一直說要請看護、請看護，那我公公不是病到不能動，……那時候叫我在 XX 顧，然後 XX（按：指小嬸）回台北……」

07DIA 與 07DIB 看待公公的中風事件有相當不同的觀點，她們在提到對方時，雖然都曾說到對方的辛苦，但似乎只是客氣的、表面的講法。談得較深時，07DIA 開始說到自己與公公過去如何地親近，而公公又是如何地不能接受 07DIB 抽煙的習慣，並且強調公公北上時都會選擇和自己同住，而自己又是如何盡力取悅他。在 07DIB 這一邊呢，則是對 07DIA 不能盡心照顧公公頗有微詞，特別是在公公中風後，歷歷舉證婆婆如何在她面前哭訴她對 07DIA 夫妻的失望。07DIB 認為公公婆婆是跟自己比較親的，而自己也將全副的心力放在公婆身上，願意做出各種犧牲。

此外婚姻中的暴力及外遇事件，也在一些受訪者代間的關係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在 C06 及 C12 的家庭中，媳婦對於先生的暴力相向及外遇事件雖然心痛，卻把部分的指責放在婆婆的身上。06DI 對於婆婆未能制止兒子的行為感到氣憤難平。而從婆婆的角度來看，除了對自己兒子又氣又愛的矛盾心情之外，她們過去在婚姻暴力中的受害經驗也讓她們感覺自己無力解決男性的施暴現象，因而會以過來人的身份要媳婦學習忍耐。婆婆的反應往往讓媳婦感覺更委屈與憤怒。

06DIA：「第一次他打我的時候，我是被人家抱住，不能

還手，我就很奇怪我挨打，我還被抱住；第二次……我婆婆看見又過來把我抱住，因為我想要還手打他，……她故意把我抱住說，這個女人怎麼這麼狠？給他打一下會怎樣……我就很氣，天呀！妳兒子打我，而且莫名其妙的打我，妳還把我抱住不讓我還手。」

06MI：「以前我也是這樣，我丈夫我也是很生氣，那我也只是自己生氣，但是自己生氣是浪費嘛！他轉頭就出去了……妳一個人在家，妳不吃飯，妳也沒什麼辦法，後來我都想說：『我的命是這樣遇到了，每件事都算了吧！』」

06MI：「我們女人如果忍耐，周圍的人反而會同情我們，他自己良心也過不去。我先生說：『男人不行罵老婆說妳出去。』那女人不要一吵架動不動就要跑回娘家，妳如果是回娘家，表示妳不要這個家庭妳才要跑，不可以跑，那我想一想也是對的，就是要忍耐，大家都要忍耐。」

在這一個家庭當中，除了 06DIA 較有自我意識以外，其餘都是相當傳統的女性，在她們身上顯現了婚姻對一個女性油麻菜籽命運的影響。

在婆婆所代表的家族中，大男人的傾向十分強烈，打老婆的行為不僅出現在公公身上，也在三個兒子身上。06MI 在傳統的社會條件下，面對一個打老婆、好面子、外遇不斷的老公，或許曾傷心、

痛苦而力圖改變過，但可想而知扭轉局勢的可能性不大。多年的經驗告訴她，越爭、越吵，換來的可能是更多的責打與更無情的先生。因此在面對媳婦 06DIA 受暴力之害時，她所能給的最好勸告是忍耐、不還手。當然，面對自己兒子的暴力行為，她或許還有一些為兒子辯護的心情，乃進而歸咎於媳婦的逞口舌之快。

C12 則是另外一個例子。12DIB 曾經對婆婆站在先生一邊，縱容先生的外遇、賭博感到痛心，這一點同為媳婦的 12DIA 也感同身受，不過近年婆婆被診斷出罹患癌症之後，媳婦的心情也有了一些改變，開始試著原諒婆婆曾經對她造成的傷害。在婆婆這一邊，或許是不願家醜外揚也或許自知年老體衰，對多年的婆媳之怨絕口不提。

12DIB：「當先生賭博晚回來她沒有罵他，她不但沒有罵他，反而站在他，我先生那一邊講我。我就覺得我很不高興啊！錯的是她兒子為什麼講我？！她怪我生氣，不怪兒子不對。……我先生跟我承認有外遇，但是媽媽問他說，他說沒有，那媽媽就聽他的不聽我的！……那我說他明明就跟我講有，在我前面懺悔流淚，叫我原諒他，叫我不要離開他，我說難道他哭那是假的嗎……她說是我，我誣賴他。」

12DIA：「她是維護那個小兒子……她都認為……她的兒子是很乖，又很勤勞。……她都認為說他做到三更半夜，

妳做這個媳婦，還埋怨做什麼……其實她心裡有數啦，但是……她就是認為我們沒有……抓到證據……這個事妳不能亂講。」

12MI：「她都對我很好，我最小的媳婦也很好……沒有什麼事情，吃飽作閒人啊！怎麼會有事情……沒有啊！我都不曾跟人家說。」

五、結論

從以上的結果分析與討論中可以看到，受訪家庭不同世代女性的觀點。呈現出相當多元的面貌。雖然從整體來看，上一代的女性帶著相對保守的價值觀與被時間洗刷與沈澱的記憶，對婆媳之間的紛紛怨怨比較不願多所置喙，而身為媳婦或女兒的女性則較能娓娓述說她們的故事並對婆媳關係有所評斷。但是受訪者之間有傳統的婆婆媽媽，也有傳統的媳婦女兒；有自我意識強的婆婆媽媽，也有自我意識強的媳婦女兒，並不能一概而論。

檢視婆媳母女之間的觀點差異，可以看到兩代之間在「關係的界定」及「照顧的職責」上最能表現出這種現象。就關係的界定而言，雖然大多數人都希望自己能盡力把對方當成自家人，但是由於難以做到完全的公平，加上個人認知的差異，因此大多只能將其視作理想。不過有了理想就會有期待，在此融入對方或納入對方的過程中，稍一不慎就會出現「三角關係」的難題，也就是本文在結果

討論中所指出的「母女連心，媳婦挫折」或「婆媳一家，女兒傷心」的狀況。

兩代之間在「照顧」的職責上也展現了觀點上的差異。媳婦覺得盡到本分，在婆婆或小姑一方未必這麼覺得，而婆婆對媳婦的好，又未必能被媳婦看見。在一些婆媳不和的案例家庭中，有時會出現搭不上線的狀況。尤其是牽涉到下一代的教養問題，寬鬆標準的拿捏，確實是許多家庭的困境。

本研究也討論了影響婆媳／母女之間觀點差異的因素，包括「讀到對方的過去」、「自我隔離與超越」、「關鍵的第三者」及「生活中的危機與轉機」。這些因素可以說是世代觀點改變的助力，但在未能獲得良好運用或掌握的情況下，也會是改變的阻力。具體來說，若是世代家庭成員的一方深陷在目前的處境中，無法跳出來看到對方也有她的困境，又無法找到自己生命的目標與方向；或是有關鍵的第三者，從中破壞，都會加大加深不同家庭成員觀點間的歧異。而危機事件究竟會在家庭成員中結下更深的心結，還是一個解套的機會，則要看上述這些因素之間的彼此配合。

以「性別」的觀點來解讀婆媳母女之間的觀點差異，可以清楚看到父系文化下女性在家庭關係中難以掙脫的角色束縛。以「關係的界定」而言，不論婆媳之間是否以「自家人」相稱，也不論母女在婚後是否像「潑出去的水一般」成為外人，兩代女性都需要努力去調整妳、我、她之間的界限。這點和男性順理成章的承續家族命脈，等待「娶進來」的配偶去調適是很不一樣的。

再從「照顧的職責」來看，傳統上賦予女性的撫育角色，也成了兩代女性衝突的來源。即使現代女性出外工作，逐漸模糊職場上

的性別差異與歧視，在「家庭」這個場域中，照顧者的角色仍是非女性莫屬，婆婆、母親、媳婦、女兒之間的差異，也不過是誰做得多，誰做得少罷了，置身事外的男性，自然不會有太多的衝突與矛盾。

在分析代間觀點的覺察與轉變時，本研究曾提出先生、太太、母親都可能扮演「關鍵第三者」的角色。雖然在許多情況下，先生並不願意被扯進婆媳或母女之間的紛爭，而使得當事人必須尋求其他的奧援，但是由於在父系社會中，先生所擁有的資源往往多過其他女性，他的用心付出，往往能收事半功倍之效，縮短婆媳母女之間的觀點差距；反之，先生的逃避、退縮，甚至偏袒，將使女性必須獨自承擔代間關係中的矛盾與衝突。

本研究以不同家庭成員觀點的對照，呈現出女性的代間家庭經驗，主要的貢獻在於採納家庭系統的觀點，提供多元視角的理解。研究者對不同家庭成員觀點的分析，也提供了我們對家庭系統的界限及家庭互動方式更多思考的空間。而研究的限制則在於難以將家庭所呈現的多元樣貌做簡單的化約或更深入的探討。由於本研究所訪談的 12 個家庭各有不同的家庭結構，受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社經地位亦多所差異，因而研究結果並不能推論至全體台灣社會或某一特殊族群。研究中所發現的世代差異僅反映了在某種家庭脈絡下的現象。未來研究應針對不同社會特性的家庭，以較大樣本的研究進行變項控制與相關概念的檢證。研究者亦可從世代互動中某些具體的點或概念切入，進行更深入的分析與討論。

參考文獻

- 孔祥明 (1999) 〈婆媳過招為哪椿？〉，《應用心理研究》，4: 57-96。
- 江文瑜編 (1995a) 《阿媽的故事》。台北：玉山社出版公司。
- 江文瑜編 (1995b) 《消失中的台灣阿媽》。台北：玉山社出版公司。
- 利翠珊 (1995) 〈夫妻互動歷程之探討——以台北地區年輕新婚夫妻為例的一項初探性研究〉，《本土心理學研究》，4: 260-321。
- 利翠珊 (1997) 《已婚女性的代間關係——家庭系統的分化與整合初探》。國科會研究報告 NSC86-2413-H-030-005-G11。
- 利翠珊 (1998) 〈三代同堂家庭中的代間關係與婚姻關係〉，《家庭教育雙月刊》，2: 1-9。
- 利翠珊 (1999a) 〈已婚女性與上一代的互動關係與情感連結〉，《中華家政學刊》，28: 31-46。
- 利翠珊 (1999b) 〈已婚女性家庭系統的交會：親情與角色的兩難〉，《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2: 31-21。
- 利翠珊 (1999c) 〈家庭心理學的系統觀點與研究〉，《應用心理研究》，2: 21-40。
- 利翠珊 (2000) 〈已婚女性代間情感糾結的經驗與內涵〉，《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3(4): 77-107。
- 李玉珍 (2000) 〈母女情節：台灣女性出家與承繼家庭角色的兩難〉，情感、情緒與文化研討會。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邱清榮 (1997) 《我國老年婦女自主性之初探——以台北市居住於社區中的老年婦女為例》。政大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瑞穗 (1994) 《異情歲月——黃順興與前妻回憶錄》。台北：日臻出版社。

- 林如萍（1998）〈農家代間情感之研究——老年父母與其最親密的成年子女〉，《中華家政學刊》，27: 68-83。
- 周雅容（1996）〈象徵互動論與語言的社會意涵〉，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范麗卿（1995）《天送埤之春——一位台灣婦女的生活史》。台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
- 胡幼慧（1996）〈父系社會下的母女關係探討〉，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胡幼慧、周雅容（1996）《婆婆媽媽經》。台北：鼎言傳播事業公司。
- 高淑貴、林如萍（1997）《農村老人與成年子女代間關係——代間交換的型式、內涵與影響因素分析之研究》。國科會研究報告 NSC-86-2412-H-02-014。
- 麻國慶（2000）〈漢族的家觀念與實際〉，《應用心理研究》，5: 16-24。
- 張介貞（1988）《已婚婦女就業與否，家庭型態，生命週期三者與壓力的關係》。台北：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婦女研究報告。
- 曾秋美（1998）《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台北：玉山社。
- 葉光輝、孫世維、利翠珊、趙淑珠（1997）〈家庭心理學的開展與研究特點〉，《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0: 2, 19-43。
- 裘伊·瑪姬西絲（2000）《女性研究自學讀本》何穎怡譯。台北市：女書文化。
(Joy Magezis *Teach yourself women's studies*)
- 劉惠琴（1999a）〈台灣母女：母女關係的社會建構〉，《應用心理研究》，6: 97-130。
- 劉惠琴（1999b）〈女性主義觀點看夫妻衝突與影響歷程〉，《婦女與兩性學刊》，10: 41-77。

蔡采秀（1992）〈工業化對台灣親屬關係的影響〉，《婦女與兩性學刊》，3：

59-86。

Aldous, J., Klaus, E. & Klein, D. (1985) The understanding heart: Aging parents and their favorite children. *Children Development*, 56: 303-316.

Hsiung, P.C. (1994) Constructed emotions: The bond between mothers and s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15(1): 87-117.

Horowitz, A. (1985) Son and daughters as caregivers to the older parents: Differences in role performance and consequences. *The Gerontologist*, 25: 612-617.

Pyke, K. (1999) The micro politics of care in relationship between aging parent and adult children: Individualism, collectivism, and powe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1: 661-672.

Mother/Daughter and Mother/ Daughter-in-law: Women's Perception Differences in Two Generations

Tsui-Shan Li

(Department of Applied Life Science,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here are many paradoxes existed between adult women's intergeneration relationships. The power structure between mother-in-laws/daughter-in-laws and the attachm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mother/daughter are the sources of the paradox. Different perceptions of women in two generations would possibly bring in negative consequences. This study attempts to identify perception differences commonly found in adult women's intergeneration relationships. Factors related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ose differences are also explored.

In this study, 35 women in 12 families were interviewed individually. They were from different generations and varied in demographic backgrounds. Results indicated that perception discrepancies of women in different generations existed in three areas: boundary setting, responsibility of care, and parenting practice. Those differences would be managed under four circumstances: understanding the situation the other experienced, isolation or transcendence of self, the involvement of significant others, or experiencing crisis or transition in life.

Key words: women, intergeneration relationship, perception difference, qualitative research